

2024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道路交通 (車輛登記及領牌) (修訂) (第 2 號)
規例》

(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6(1)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道路交通 (車輛登記及領牌) 規例》

《道路交通 (車輛登記及領牌) 規例》(第 374 章, 附屬法例 E)
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。

3. 取代第 15 條

第 15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15. 因未領牌而取消登記

(1) 凡——

- (a) 有通知書根據第 25A(1) 條送交某輛汽車的登記車主, 而在自該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屆滿時, 該車輛並無有效的車輛牌照; 及

(b) 沒有第 25B(2) 條所指的豁免就該車輛而有效，則本條適用於該車輛。

(2) 署長可——

(a) 取消上述車輛的登記；及

(b) 在符合第 9、12A、12B、12C、12D、12E、12F、12G、12H、12I、12J、12K、13 及 14 條的規定下，將原先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配予任何其他汽車。”。

4. 加入第 25A 及 25B 條

第 III 部，在第 25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5A. 2 年或以上未領牌的汽車

- (1) 如任何汽車 2 年或以上沒有有效的車輛牌照，則署長可向該車輛的登記車主送交通知書，要求該車主為該車輛領牌。
- (2) 第 (1) 款所指的通知書，須按在登記冊內所載的有關登記車主的地址，以平郵寄交該車主。
- (3) 有關登記車主須在自上述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，遵從該通知書，為該車輛領牌。
- (4) 然而，在以下情況下，第 (3) 款並不適用——
 - (a) 在上述 3 個月期間屆滿前，有關車輛的登記已根據第 20 條取消；或

(b) 有根據第 25B(2) 條批給的豁免就該車輛而有效。

25B. 豁免受第 25A(3) 條規限

- (1) 汽車的登記車主可按署長指明的方式，向署長申請豁免，使該車輛不受第 25A(3) 條的規定所規限。
- (2) 署長可應根據第 (1) 款提出的申請批給豁免，使有關車輛不受該規定所規限，前提是署長信納有關登記車主遵從該規定，並非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。
- (3) 然而，如第 60(2A) 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已就該車輛而提起，則豁免不得根據第 (2) 款而批出。
- (4) 第 (2) 款所指的豁免——
 - (a) 須以書面批給；及
 - (b) 可按署長認為適當的條件及就署長認為適當的期間批給。
- (5) 署長可在向有關登記車主發出合理通知後，更改或取消根據第 (2) 款批給的豁免。”。

5. 修訂第 60 條 (罪行)

在第 60(2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A) 任何人違反第 25A(3) 條，即屬犯罪——

- (a) 如屬首次定罪——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；及
- (b) 其後每次定罪——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。”。

6. 加入第 60AA 條

在第 60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60AA. 裁判官根據第 60(2A) 條施加罰款時須作出的命令

(1) 如裁判官——

- (a) 裁定某人就某輛汽車犯了第 60(2A) 條所訂罪行 (**被定罪的人**)；及
- (b) 對被定罪的人施加罰款，
則本條適用。

(2) 裁判官在對被定罪的人施加罰款時，亦須作出命令，指示署長在被定罪的人仍未繳付罰款的期間——

- (a) 拒絕向被定罪的人發出駕駛執照，或拒絕將其駕駛執照續期；及
- (b) 就被定罪的人為登記車主的任何汽車——
 - (i) 在接獲該車輛的過戶通知書時，不採取第 17(3)、(3A)、(4) 或 (5) 條所指的行動；及

- (ii) 拒絕就該車輛發牌。
- (3) 第 (2) 款所指的命令須指明——
 - (a) 被定罪的人的姓名或名稱；及
 - (b) 罰款的款額。
- (4) 如罰款沒有在自命令作出起計 24 小時內繳付，裁判官須安排將關於該命令的通知，送交署長。
- (5) 如有以下情況，第 (2) 款所指的命令，即不再有效——
 - (a) 被定罪的人向署長出示收據或其他證據，證明上述罰款已繳付；
 - (b) 被定罪的人就欠繳上述罰款所判處的監禁刑期服刑；或
 - (c) 被定罪的人的定罪經上訴後被撤銷。
- (6) 如有以下情況，第 (2)(b) 款所指的命令，就某輛汽車而言，即不再有效——
 - (a) 被定罪的人出售 (或以其他方式處置) 該車輛；及
 - (b) 在該車輛的過戶通知書根據第 17 條遞交時，該車輛的新車主管有有效的過戶不受限證明書。
- (7) 為施行第 (6)(b) 款，過戶不受限證明書的有效期，自其發出起計不超過 72 小時，但屬公眾假期的日子，不得計算在該 72 小時的期間內。

(8) 在本條中——

過戶不受限證明書 (certificate of clearance) 就某輛汽車而言，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——

- (a) 由署長發出，並符合指明格式；及
- (b) 述明在署長的紀錄中，就該車輛而言，並無關於第 (2)(b) 款所指並屬有效的命令的通知。”。

運輸及物流局局長
林世雄

2024 年 10 月 10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道路交通 (車輛登記及領牌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E) (**《主體規例》**) 以引入新訂罪行：凡某輛汽車 2 年或以上沒有有效的車輛牌照，而該車輛的登記車主沒有遵從運輸署署長 (**署長**) 的通知書為該車輛領牌，即屬犯罪 (**該罪行**)。

2. 然而，在以下情況下，有關登記車主則不屬犯罪——
 - (a) 在自有關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屆滿前——
 - (i) 該登記車主已為該車輛領牌；或
 - (ii) 該車輛的登記已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 20 條取消；或
 - (b) 署長已就該車輛批給豁免，且豁免仍有效。
3. 本規例在《主體規例》加入新訂第 60AA 條。在該條下，裁判官須作出命令，指示署長，在就該罪行被定罪的人仍未繳付裁判官施加的罰款的期間——
 - (a) 拒絕向該人發出駕駛執照，或拒絕將其駕駛執照續期；
 - (b) 在接獲該人為登記車主的任何汽車的過戶通知書時，不得根據某些規例採取行動；及
 - (c) 拒絕就該人為登記車主的任何汽車發牌。